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TWRM4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文街8号1102房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唐勇坤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办理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冒用他人地址信息，提交《公司（登记）备案申请书》、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材料于2019年7月1日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9〕第912019063000738号）。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地址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房产证复印件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9年7月1日广州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7月27日

